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有效的教學必定來自於課前妥善的教案設計，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與交件時間：教案設計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交件時間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二) 辦理時間：教案設計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二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依據師資生任教專門科目，採「單元教學活動」詳案之設計方式進行，教案設計單元由師資生自選，以設計一門50分鐘的技術型高中課程為原則。
 - (二) 教案格式：教案格式依照素養導向之教案格式設計（如附件一）。
 - (三) 教案設計內容：應完整包含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流程與活動、學習評量、教學資源、參考資料等。
 - (四) 評分標準：教案設計內容評定之標準採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設計」之7大項評鑑指標，包括18條檢核項目(如附件二)。
- 四、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通過項目達13條(70%)者視為檢定合格。
 - (三)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
 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附件一：素養導向之教案設計表〉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設計理念			
總綱 核心素養			
群科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認知】	
	【情意】	【情意】	
	【技能】	【技能】	

教 學 流 程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學習評量
	【準備階段】 【發展階段】 【總結階段】			
參考資料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附件二：教育部教案設計評鑑指標〉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項目	評分		
		待 改 進	通 過	優 良
1.教案設計理念清楚，單元 架構完整	1-1 設計理念能符合教學目標			
	1-2 設計內容能考量學生背景			
	1-3 單元架構能有組織有條理			
2.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 教學單元及教學目標	2-1 設計內容能符合課程綱要			
	2-2 設計內容能清楚呈現教學目標			
	2-3 設計內容能切中教學要點			
3.教案內容能有效引起學生 的學習動機	3-1 準備階段能引發學習動機			
	3-2 發展階段能維持學生學習興趣			
4.教案內容能適切分配教學 活動時間	4-1 各教學階段時間能分配合宜			
	4-2 各教學活動時間能分配合宜			
5.教案內容能妥切使用適當 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1 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2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5-3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6.教案內容能有效運用教 學 相關資源	6-1 能運用各種教學資源			
	6-2 取材能趣味或生活化			
7.教案內容能使用適當的評 量策略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7-1 能設計多元評量活動			
	7-2 能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7-3 評量內容能呼應教學目標			